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和全部可转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4.39 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0%、20%三种情形。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

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16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6,692,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89,669,258.70 元。

假设 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股现金股利分红与 2016 年度持平，均以方案实施时的股本总数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且均在当年 6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转股后的新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度/2017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br>31 日全部未转股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br>日全部转股 |
| 总股本（股）                                                                          | 896,692,587.00              | 896,692,587.00              | 941,374,663.00            |
| 现金分红（元）                                                                         | 89,669,258.70               | 89,669,258.70               | 94,137,466.30             |
| <b>情景 1：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br/>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b>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5,171,908.57              | 265,171,908.57              | 265,171,908.57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7,740,035.95   | 247,740,035.95   | 247,740,035.95   |
|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90,706,821.42 | 2,666,209,471.29 | 3,756,209,471.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0             |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29             | 0.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8             | 0.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7             | 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5%           | 10.28%           | 8.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3%           | 9.61%            | 7.93%            |
| <b>情景 2：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b>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91,689,099.43   | 320,858,009.37   | 320,858,009.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2,514,039.55   | 299,765,443.50   | 299,765,443.50   |
|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17,224,012.28 | 2,748,412,762.95 | 3,838,412,762.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6             | 0.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5             | 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3             | 0.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3             | 0.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0%           | 12.19%           | 1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9%           | 11.39%           | 9.43%            |
| <b>情景 3：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b>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8,206,290.28   | 381,847,548.34   | 381,847,548.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97,288,043.14   | 356,745,651.77   | 356,745,651.77   |
|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43,741,203.13 | 2,835,919,492.77 | 3,925,919,492.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43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42             | 0.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40             | 0.38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39   | 0.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4% | 14.20% | 11.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7% | 13.26% | 11.03% |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到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 （一）安全威胁驱动市场快速增长

近些年来，全球网络威胁持续增长，各类网络攻击和网络犯罪现象日益突出，并呈现出攻击工具趋于专业化、目的趋于商业化、行为趋于组织化、手段趋于多样化等特点。许多漏洞和攻击工具被网络犯罪组织商品化，大量进行地下交易以牟取暴利，使网络威胁的范围加速扩散。2017年5月全球范围内大规模暴发勒索软件“WannaCry”攻击引起了各方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高度关注。

从网络犯罪的攻击对象看，信用卡、银行账户、网络游戏账户等身份盗用成为最易被攻击的对象，而针对特定公司或政府窃取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的攻击也

在逐步上升。随着网络犯罪背后的黑色产业链获利能力的大幅提高，互联网的无国界性使得网络威胁对全球各国用户造成的损失随着范围的扩散而快速增长。

网络威胁持续增长带动了全球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愈加丰富、厂商数量不断增加、市场规模和信息安全投入比例持续增长。

## **（二）政策法规落地，驱动行业增长**

2006年5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12年6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2014年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2016年12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发布《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2016年11月，全国人大通过《网络安全法》；2017年3月，外交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发布《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

前述各项政策及法规的落地彰显了近年来国家对信息安全建设的高度重视。随着国家信息安全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的稳步推进，信息安全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的需求，给信息安全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政策巨动和发展契机。

## **（三）巩固领军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作为国内成立最早、最具实力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性信息网络安全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兼并收购和销售拓展，公司在各细分领域抢占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统一威胁管理、入侵检测与防御、安全管理平台和数据安全审计、漏洞扫描系统、VPN、防火墙、终端安全管理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通过“城市网络安全中心”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将继续引领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方向，将二十余年发展与创新中积累的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深度投放于需求侧，从而解决信息安全产业现阶段的“能力交付”痛点，为城市政府机构、企业及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托管式、外包式的7\*24小时专业安全运营服务；为城市打造专职的网络空间安全能力中心，提高针对政府机构、企业及网络空间危害事件的发现与响应能力、加强对潜在攻击的监测和调查能力。

通过城市级安全运营中心的能力输出，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与粘性，从而实现对于公司品牌与产品的推广，稳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其他类型的创新业务提供良好的推介管道。

## **（四）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376.56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营周转、偿还债务、已经确定的未来投资计划，考虑到本次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较大，公司现有资金将无法满足投资需求。

因此，为平衡公司运营、研发投入以及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的行业领军地位，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城市级网络安全运营中心”等投资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安全技术领域内的研究能力与安全数据之间的有机结合，为产品线提供通用功能需求、行业特性需求反馈途径，提供产品能力验证机制，驱动各个产品线加速产品升级及完善，可以为整个安全运营体系输出安全态势与情报数据，输出底层核心技术支撑能力，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与粘性。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有效平衡维持公司运营、研发投入与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在产业布局、技术实力等多个方面的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军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城市级网络安全运营中心”等项目上。该等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对现有业务技术、行业的政策、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未来需求判断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具体战略布局。

作为国内信息网络安全行业的领军企业，多年公司一直在为用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是对公司现有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的产品和业务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化升级。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代表国内最高水准的技术团队，其中，1999 年成立的网络攻防技术研究团队——积极防御实验室（ADlab）是国内信息安全业内最早成立的攻防技术研究实验室之一，自成立以来发布了多个 Windows、Linux、Unix 操作系统的安全漏洞，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还拥有网络安全博士后工作站，被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授予“博士后工作站优秀分站”。公司还拥有研发中心、安全运营中心、安全咨询专家团（VF 专家团）安全系统集成团队等高水准的技术团队，将为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人才支持。

此外，公司还聚集了一大批包括归国的学者、网络信息方面知名专家以及其他软件、网络安全方面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还拥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毕业的法律、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些人才储备都将为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地支持。

##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以及硬件等几大类的产品线，公司在系统漏洞挖掘与分析、恶意代码检测与对抗等全攻防技术研究方面，在安全网关产品技术、精确检测阻断产品技术等产品技术方面，在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安全监控技术等安全服务技术方面，在事件采集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等安全管理技术方面形成多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累，其中许多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公司还是国家认定的企业级技术中心、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拥有最高级别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获得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优秀企业、中国电子政务 IT100 强等荣誉。公司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的国家级网络安全研究基地，创造了百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参与制订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标准，填补了我国信息安全科研领域的多项空白。完成包括国家发改委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核高基重大专项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支持此次的募投项目的实施。

## 3、市场储备

依托于过硬的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公司的产品已深入到政府、电信、金融、军队等多个细分领域，并发展成为该等领域内网络安全的领军者。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密切合作，积累了大量信息安全项目实施经验，能够及时

掌握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明确地发展战略，能够动态把握客户对于信息安全的技术需求及发展趋势，完善安全产品性能，改进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为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展、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同时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以及智慧城市等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出现与发展，也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未来在云安全、工控安全、移动安全、物联网安全、智慧城市网络安全等细分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信息安全整体市场需求的增长。

##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 （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依托于现有的人员、技术、业务、产品继续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完善产品线结构，拓宽细分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整体业绩。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将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